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1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 | |
|--|----|
| 一、 税收征管..... | 4 |
|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4 |
|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4 |
| 关于保税物流中心统计办法的公告 | |
|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 8 |
|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 | |
| 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 | 9 |
| 关于发行2020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 |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0年第1号..... | 9 |
|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 |
|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号..... | 10 |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 |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 | 12 |
| 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 |
| 建办市函[2021]36 号..... | 12 |



关于给予所罗门群岛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1 号..... 13

关于实施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5 号.....14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16

关于发布《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17



一、税收征管

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3 号）和《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137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核定了 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见附件）确定。非标准品的征收标准按照标准品征收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二、缴费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征收标准，向税务机关申报汽油、柴油销售数量和应缴纳的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及时公布办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工作，提高缴费便利化程度，切实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2020 年第四季度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特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



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

海关总署

2021年1月5日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以下简称“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具体商品范围按《通知》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执行，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调整。

第三条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口海关传输企业名单。在实现联网传输企业名单前，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企业名单函告海口海关。

第四条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一企一账”管理。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首次申报“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

第五条 企业申报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时，进口报关单“申报地海关”应填报“海口海关”下设的隶属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不含“三沙海关”）；征免性质填报为“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代码：492），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应当在报关时将征免性质填报为“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缴纳进口环节税）”（代码：494）；监管方式填报为“一般贸易”（0110）、“租赁不满1年”（代码：1500）、“租赁贸易”（代码：1523）；征减免税方式填报为“随征免性质”（代码：5）；消费使用单位填报企业名称。

第六条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营运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监管年限为：船舶（含游艇）、航空器：8年；车辆：6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监管年限届满自动解除海关监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按政策规定和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

第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其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交上一年度“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因破产等原因，确需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的，应在转让前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转让手续。

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主体的，应在转让前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以“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1 -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已进口时间 / (监管年限 × 12)]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自税款补缴并办结海关相关手续之日起，“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解除海关监管。

第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需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手续。

企业不得以“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

非法人其他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需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一条 除特殊情形外，企业申请办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转让、申请贷款抵押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十二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进口和使用“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相关企业实施稽查。

第十三条 企业违反《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以及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移作他用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以“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 (监管年限 × 365)]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企业违反《通知》第五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以及将“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保税物流中心统计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加强保税物流中心（以下简称物流中心）管理，准确反映物流中心进出货物的实际流向流量，促进物流中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现就物流中心统计办法公告如下：

一、物流中心与境外间的进出货

（一）除另有规定外，境外运入物流中心的货物和物流中心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

（二）物流中心与境外间进出货物的统计原始资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中，监管方式为“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代码“6033”）、“网购保税”（代码“1210”）以及“网购保税A”（代码“1239”）；消费使用单位或者生产销售单位为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其10位数海关注册编码第5位为“W”。

（三）海关按照消费使用单位或者生产销售单位前5位对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进行分组统计，相关数据在《海关统计》月刊中公布。

二、物流中心与境内间的进出货

（一）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内（中心外，下同）运入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从物流中心运往境内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实施海关单项统计。

（二）物流中心与境内间的非保税间流转货物，其统计原始资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中，运输方式为“物流中心”（代码“W”）；进出境关别应当填报物流中心所在海关名称及代码。

（三）海关按照进出境关别对物流中心与境内之间的非保税间流转货物进行分组统计，相关数据不公布。

（四）物流中心与境内间的保税间流转货物的统计原始资料为保税核注清单，统计办法另行制定。

三、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原按照收发货人前5位分组统计的办法同步停止。

（二）2018年至2020年的物流中心进出口数据将按照本办法另行编制，并于2021年3月底前在海关门户网站统计栏目公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1月7日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 通 知

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省，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月27日

关于发行2020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0年第1号

现将2020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0年印花税票以“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为题材，一套9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政暖人心惠民生）、2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筑巢引凤稳就业）、5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聚力攻坚助脱贫）、1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寓禁于征优生态）、2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放水养鱼增活力）、5元（税收助



力决胜全面小康·促进创新强动能)、10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区域协调共发展)、50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支持科教厚根基)、100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合作共赢促开放)。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0”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20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8mm,齿孔度数为13×12.5。20枚1张,每张尺寸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 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 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 每张喷有7位连续墨号;
- (四) 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20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38号令公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0年版)》”),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下简称“国发37号文”)及相关规定,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27日起,对属于《目录(2020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

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 37 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目录（2020 年版）》施行后，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目录（2020 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A”和 3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 1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A001）”；

（二）《目录（2020 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W”和 4 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第 8 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W1408）”；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目录（2020 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目录（2020 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

三、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0 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如项目单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前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按照《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19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目录（2020 年版）》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海关总署

2021 年 1 月 26 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0 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主任：何立峰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1]36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



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各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地区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治理工作情况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娟 010-58933262 58934964(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关于给予所罗门群岛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1号

按照我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有关承诺,根据我国与所罗门群岛换文情况,自2021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所罗门群岛的 97%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97%税目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税委会公告[2020]11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097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84 个税目,共计 8281 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1日起我国给予自所罗门群岛进口的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按照我国给予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承诺,自2021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所罗门群岛的 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共涉及 8281 个税目。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同非洲国家领导人对话会上宣布，中方承诺给予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我国已对40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97%税目产品零关税。本次对所罗门群岛实施97%税目产品零关税，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所两国经济发展，加强双边经贸关系。

关于实施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5号

为进一步畅通向西开放的国际物流大通道，促进中欧班列发展，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通行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推广实施铁路快速通关（以下简称“快通”）业务模式。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铁路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开展快通业务，并由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按照规定向海关传输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海关通过对铁路舱单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放行、核销，实现对铁路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监管，无需运营企业另行申报并办理转关手续。

二、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第240号修改）、《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8号）以及本公告规定，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进出境快速通关信息、进出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进出境快速通关指运（启运）到货信息等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三、关于进境快通业务。

（一）运营企业应当在原始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前，告知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相关电子数据信息。未能按规定告知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的，不允许开展进境快通业务。

（二）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原始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铁路列车进境前，向海关传输进境快速通关信息电子数据。未能按规定向海关传输的，不允许开展进境快通业务。

（三）原始舱单电子数据理货正常的，进境快通货物方可装载提离进境地。

（四）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进境快通货物装载完毕后、提离进境地时，向海关传输进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电子数据。

（五）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在进境快通货物运抵指运地时，向海关传输进境快速通关指运到货信息电子数据。



(六) 进境快通货物运抵指运地后，因运输途中产生货物短损，或经海关查验后确认货物实际件数、重量有误等符合舱单变更条件情形的，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可向指运地海关申请修改原始舱单电子数据相关信息。

四、关于出境快通业务。

(一) 运营企业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前，告知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相关电子数据信息。未能按规定告知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的，不允许开展出境快通业务。

(二)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向海关传输出境快速通关信息电子数据。未能按规定向海关传输的，不允许开展出境快通业务。

(三) 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在出境快通货物运抵启运地时，向海关传输出境快速通关启运到货信息电子数据。

(四) 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已被放行的，出境快通货物方可装运提离启运地。

(五)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快通货物提离启运地时，向海关传输出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电子数据。

(六)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出境快通货物运抵出境地时，向海关传输运抵报告电子数据。

(七)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运抵正常后，向海关传输出境快通货物的装载舱单电子数据。

五、进出境快通货物可根据需要，向海关申请办理舱单归并和舱单分票手续。

六、铁路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属于禁止限制开展转关业务货物的，不允许开展快通业务。

七、铁路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不允许开展快通业务的，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向海关申请删除进出境快速通关信息、进出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进出境快速通关指运（启运）到货信息等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八、如遇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向海关传输快通业务相关电子数据的，经海关同意，可以凭相关纸质单证材料办理转关手续；待故障排除后，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补充传输相关数据。

本公告内容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进出境快速通关运营企业提前告知数据项.xls](#)

[2. 进出境快速通关信息数据项.xls](#)



3. [进出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数据项.xls](#)
4. [进出境快速通关指运（启运）到货信息数据项.xls](#)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数据项填制规范.doc](#)

海关总署

2021年1月1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进行修订，形成《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请你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予以落实，同时做好指导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关于发布《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1号

为支持我国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通关须知》（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关通关须知.doc](#)

海关总署

2021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

情况。

第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

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

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六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六十九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七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七十一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

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